

【发布单位】文化部  
【发布文号】-----  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1-25  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1-25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文化部](#)

## 文化部关于同意朝鲜平壤国立杂技团来华演出的批复

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：

你局沪文广影视[2008]12号请示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上海国际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邀请朝鲜平壤国立杂技团一行50人，于2008年3月至5月到上海等地演出。

请严格按照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组织演出，并依法纳税。

请你局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

此复。

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京ICP备05029464号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